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斯特科技集团”）通知，福斯特科技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9月28日，福斯特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44,93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1.18%）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登记日2017年9月28日，质押期限一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斯特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,2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6.29%。此次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，福斯特科技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4,93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11.18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本次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

福斯特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因其投资需要。福斯特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有自有资金、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2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福斯特科技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